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园区投资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审批、建设、投资和实施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金发科技需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因此，拟对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增加2020年金发科技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采购金额10,000万元，同时减少向其他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减少向其他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变。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袁志敏、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投资金额：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约为62亿元。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价格风险

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有诸多因素，其中原料及产品价格对效益影响最为敏感，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料为丙烷和乙烯，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主要副产品为碳四、碳五+和氢气，项目的效益将会受到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2、投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34个月，期间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本国经济环境影响，使项目投资估算的不确定程度增加。由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各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同时，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外部风险

建设期内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外部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在成本控制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落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园区投资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进展

金发科技于2019年5月完成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拟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建设，主要以取代国外进口中高端聚丙烯市场为方向，以中高端改性塑料新材料产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新建“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金发于2019年7月1日就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2、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40万吨/年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联合装置，2.5万吨年PSA提氢装置及新建低温罐区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5、项目建设期：总建设期（从工艺包设计开始至试车投产）初步预计为34个月，根据设备采购及供货情况，项目进度可做相应调整或压缩。

6、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6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7、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以公司实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宁波金发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 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6、注册资本：137,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9、经营范围：丙烯、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氨肥、煤炭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10、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00.00	51.0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00.00	31.00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18.00
合计		1,370,000,000.00	100.00

备注：金发科技持有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宁波金发、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发科技三方签订的《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工银资本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专项防疫1号”对宁波金发增资500,000,00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98,347,088.00元，余额1,652,9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限为自出资之日起36个月，投资期限届满后，可根据届时情况，采取证券交易场所（资本市场）退出、股权转让退出、金发科技协商受让股权等方式退出。目前，前述增资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宁波金发股东及股权结构将调整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00.00	37.4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00.00	22.73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13.20
4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347,088.00	26.67
合计		1,868,347,088.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发科技投资宁波金发，有效利用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基础，通过宁波金发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对公司投资目的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

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产品具有发展潜力和广泛用途，可以得到全方位的支持和鼓励，有利于公司资产综合优势的充分发挥，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价格风险

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有诸多因素，其中原料及产品价格对效益影响最为敏感，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料为丙烷和乙烯，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主要副产品为碳四、碳五+和氢气，项目的效益将会受到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关注原料与产品市场价格，做好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已有的销售渠道，采用各种灵活方式采购原料以降低原料价格，在销售市场上，开发新市场，开发新用户，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带来的压力与冲击。

（二）投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34个月，期间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本国经济环境影响，使项目投资估算的不确定程度增加。由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各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同时，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可采取加强费用、进度、质量控制，减少浪费、赶工和返工等，规避投资风险。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对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进行优化调整，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安全稳定。

（三）外部风险

建设期内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外部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在成本控制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外部市场、政策的研究与跟踪，择机合理使用各类工具管理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推进速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

1、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建设审批等有关事项，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项目审批申请和建设方案等。

2、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融资方案等有关事项。

3、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采购、承包和项目融资等有关事项的合同商谈、签署和实施。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5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和李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金发科技需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采购设备，因此，拟对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增加2020年金发科技向毅昌股份的预计采购金额10,000万元，同时减少向其他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减少向其他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1-4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2020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0,000.00	5,802.45	1,301.93	10,000.00	不适用
	东材科技	400.00	109.88	53.35	400.00	不适用
	其他	9,600.00	500.10	294.75	4,6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材科技	2,000.00	1,449.50	91.77	2,000.00	不适用
	正茂精机	3,000.00	72.83	704.39	3,000.00	不适用
	毅昌股份	0.00	19.40	0	10,000.00	公司需求增加
	其他	10,000.00	185.32	0	5,000.00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0,000.00	206.12	0	10,000.0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模板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视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电子白板制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2,176,773,466.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1,875,572.8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14,813,978.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8,240.6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熊海涛女士和李南京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毅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南京先生系毅昌股份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和设备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销售产品和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二）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

至2020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0/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邮编：510663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7:30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穗康码为无症状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证号：　受托人证件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货物买卖合同已对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但合同履行也受到疫情发展、市场变化、监管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合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风险。合同对价款支付、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维护公司货款权益。但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方美国公司，之前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合同相对方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未披露其详细财务数据，也未提供国内主体履约担保措施。现全球多地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也较难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对合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

2、境外目的地国家地区疫情发展变化风险。本次交易货物为防疫物品，且全部销往海外市场，最终目的地可能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变化及其趋势，目前无法准确预计，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的发展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目的地国家地区防疫物品贸易管制及认证授权政策风险。本次交易的防疫物品符合并通过GB 2626-2006的认证，但最终可能销往多个国家或地区，而相关国家地区对防疫物品可能采取不同的贸易管制政策，对于产品适用的标准、认证、授权、准入名单等政策也可能存在差异，且可能随时发生政策变化和调整，该等因素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履约产生影响。

4、市场竞争及目的地产品市场行情变化风险。目前，全球多国或地区受到疫情影响，全球防疫物品的需求和供给市场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市场主体竞争状况以及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市场行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的履行可能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销售和履约进度风险。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较大，分批生产、分次交货，分单结算，本次订单预计持续交易期限达三个月。客户受疫情或市场影响因素，后续可能提出调整或取消部分订货，以及修改发货时间等情况。销售和履约的进度，将影响公司的实际销售及货款回款状况。

6、其他风险。本次交易还受到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如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交易对方可能的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也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数量和交易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受到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最终的货物交付数量及货款回款金额，并可能出现合同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合同类型：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本次采购订单金额97,500万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货物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采购订单约定，卖方在买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按周分次向买方交货，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交付。

一、审议程序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在货物买卖合同期限内，卖方根据货物买卖合同及买方的具体采购订单，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2020年5月16日（北京时间），卖方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00万美元。

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KN95口罩

金额：本次订购金额97,500万美元

质量：货物最终目的地可能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具体质量、技术、认证标准等，将结合实际销售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为美国某公司。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因商业秘密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无法披露对方具体名称及其财务数据等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其他条款等组成。

（一）货物交付

本次货物交付将采取海运、空运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确，并结合届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采购订单约定，卖方在买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按周分次向买方交货，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交付。

（二）货款支付

本次订单总额为97,500万美元，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期款项则根据海运、空运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定。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3个工作日支付。

（三）产品质量

所有货物应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所有产品还（i）必须遵守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ii）应该是新的，未使用的且不破损，（iii）在设计、工艺和材料上没有缺陷，（iv）适用于产品的预期用途且安全，（v）没有留置权，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或索赔。

（四）违约救济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反生产、交货、质量、标准和保密性等约定，以及买方违反收货、适用的运输、付款和其他合同约定，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法律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应管辖与本合同及其所考虑的交易有关或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解释、内容、履行和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及其各方应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合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矛盾和分歧，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

（六）不可抗力

合同项下，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任何一方不视为违约，也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目前交易进展

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40%，截至本公告日，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形式发票，暂未收到上述款项。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货物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货物买卖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货物买卖合同已对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但合同履行也受到疫情发展、市场变化、监管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合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风险。合同对价款支付、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维护公司货款权益。但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方美国公司，之前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合同相对方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未披露其详细财务数据，也未提供国内主体履约担保措施。现全球多地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也较难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对合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

2、境外目的地国家地区疫情发展变化风险。本次交易货物为防疫物品，且全部销往海外市场，最终目的地可能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变化及其趋势，目前无法准确预计，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的发展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目的地国家地区防疫物品贸易管制及认证授权政策风险。本次交易的防疫物品符合并通过GB 2626-2006的认证，但最终可能销往多个国家或地区，而相关国家地区对防疫物品可能采取不同的贸易管